

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高齡學習，增進高齡者互動與連結，激發高齡者終身學習，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，補助及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（以下簡稱自主團體），以使高齡者身心健康快樂，促進活躍老化及終身學習社會之建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一、計畫目標

- （一） 促進高齡者自主、自發之學習機會，以增進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。
- （二） 輔導高齡者組成自主團體，擇定多元學習主題，以自主、自助運作方式進行學習。
- （三） 鼓勵高齡者設計自主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習品質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- （四） 鼓勵自主團體帶領人，深耕偏鄉及離島地區，推動高齡學習。
- （五） 結合警政、交通、衛生與社政機關(構)及社區、家庭之教育資源，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。

二、計畫期程

自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三、辦理單位及分工

（一） 總計畫承辦學校

國立中正大學負責自主學習團體運作機制、召開說明會會議、辦理計畫審查、聯繫會議及訪視輔導等之規劃、觀摩交流會、增能培訓及成果發表會等事宜。

（二） 主辦縣市

負責受理團體運作計畫之收件、初審、辦理聯繫會議、訪視輔導、經費核撥、成果彙整及結案彙整報部、參與分區說明會、及協助成果發表等計畫相關事宜，並協助帶領人及總計畫辦理活動場地借用等事宜。

（三） 協辦縣市協助主辦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事宜，如協助安排各地訪視委

員交通、出席訪視輔導及計畫相關會議、協助借用會議場地、帶領人活動場地及訪視輔導場地等事宜。

(四) 主辦及協辦縣市名單、受理範圍、窗口及聯絡方式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
四、計畫申請

(一) 申請資格

取得本部自主團體帶領人合格證明書者。取得證書後未於5年內申請計畫運作者，不得再申請計畫，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近3年內累計參加高齡教育相關培訓課程時數至少30小時。
2. 曾通過計畫申請案因故未運作並獲同意。
3. 近5年內曾實際擔任協同帶領人。

(二) 申請文件

申請辦理自主團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，向主辦縣市政府提出申請。推動計畫款之使用、請撥及核銷，承辦單位及自主團體應依本部之規定辦理。申請文件如下(附件1至附件4申請表請依序排列後於左側裝訂)：

1. 帶領人資格證明。
2. 自主團體申請表（附件1）。
3. 自主團體活動規劃表（附件2）。
4.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（附件3）。
5. 經費申請表（附件4）。
6. 其他佐證資料等。

(三) 申請方式

1. 帶領人組成自主學習團體，規劃及運作高齡終身學習活動，得向主辦縣市政府申請年度計畫補助，並由該縣市政府彙報總計畫承辦學校審核。
2. 聯合提案
帶領人撰寫之計畫申請書及成果等文件，應避免雷同，惟帶領人間基於運作當地情境、人口背景、學習需求類同，得採聯合提案

機制申請計畫，聯合提案機制說明如下：

- (1) 帶領人申請提案時，在學習主題制定及活動設計上若有相似之情形，在不完全相同且2位帶領人已事先溝通並取得對方同意時，得申請聯合提案，共同撰寫計畫書，並各自運作團體。
- (2) 聯合提案之2份計畫書間，運作地點及對象不得相同，且應在規劃書中的情境分析及活動設計有所差異，避免完全一致。
- (3) 聯合提案運作地點，基於兩地人口背景、情境、高齡者學習需求類同，以在同一或相鄰（連）之縣市運作為原則。
- (4) 聯合提案限與1人合作，應互為協同帶領人且每位帶領人以申請1份聯合提案為限，應於申請表（附件1）中註明，並檢附聯合提案切結書(附件5)。
- (5) 無申請聯合提案之帶領人如經審查委員會認定，有計畫內容高度雷同之情形，雙方之計畫皆不予補助。

3. 跨區提案

欲申請自主團體之帶領人，請就辦理地點所在其主辦縣市政府申辦。申請2份計畫且跨區辦理者，可自行決定擇一區域向主辦縣市政府申請。

(四) 重要日程

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
五、辦理方式

(一) 自主團體之組織及學員招募

1. 組織

- (1) 自主團體之組織，應包含帶領人1人、幹部至多3人(含協同帶領人1人)及學員。
- (2) 幹部原則由學員中擇取兼任；如由非團體學員擔任幹部，得不受55歲以上年齡限制，惟不計入學員人數。
- (3) 應建立成員資料庫，記載姓名、年齡、性別及聯絡方式等。

2. 學員招募

- (1) 學員須年滿55歲以上，以招收健康及亞健康的高齡者為對象，應優先招募未曾參與自主團體之高齡者，或延續帶領人於近1年內成立之自主團體學員。
- (2) 招收學員應達15人，離島或偏遠地區應達10人。
- (3) 避免招收樂齡學習中心、樂齡大學、社區關懷據點、其他部會或縣市政府補助辦理類似場域之既有學員。
- (4) 倘結合其他既成之團體，其學員以不超過自主團體學員50%為原則。

(二) 申請自主團體活動相關規定

1. 活動執行期程

- (1) 第1次執行之帶領人以申請1份計畫為限，每計畫之期程16次（4個月），每週1次、每次3小時；每計畫學習總時數為48小時。
- (2) 非第1次執行自主團體之帶領人至多申請2份計畫，計畫期程、頻率及時數等同上。

2. 運作時間

- (1) 每次活動合計 180分鐘。
- (2) 主題學習時間原則不少於 120分鐘(請明確標註該次活動主題，並將所涵蓋的各分項活動名稱及分配時間排列清楚)
- (3) 融入活動（含政策性宣導）不超過 60分鐘。且政策性宣導融入活動次數應至少達活動運作總次數的1/3以上。
- (4) 應於運作規劃書中敘明時間分配。

3. 學習主題類別如附件6所示。

4. 收費原則

得經全體學員同意後向學員酌收費用，但應公開收支明細。

5. 活動地區

本計畫鼓勵帶領人深入社區基層或偏鄉地區運作，以擴散推廣效果。

6. 活動師資

應以自主團體成員擔任為主，並掌握自主討論分享之精神。必要時，得外聘具專業之講師及專家學者授課，惟支領鐘點費（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計畫總時數25%為原則，講師鐘點費說明請詳閱附件7。

六、經費補助及核結

(一) 經費補助及核定標準

1. 每計畫申請及核定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8萬元，核定補助金額依據帶領人前次運作團體之成效、本部年度預算額度及審查結果擇優核定。
2. 前2年度連續評定為乙等之帶領人，則本年度不予補助，如明年欲再申請計畫，應檢附下列證明：
 - (1) 2年內累計參加帶領人相關培訓時數至少20小時
 - (2) 1年內實際擔任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協同帶領人證明。
3. 核定通過名單請依本部公告為準，未獲補助之計畫，本部不提供相關補助經費。
4. 優予補助條件
 - (1) 前一年訪視輔導績優者；
 - (2) 學員為特定對象，包括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者及高高齡者（80歲以上）之學員（得合併計算，但身分別不得重複）占50%以上；
 - (3) 至偏遠地區辦理者。（偏遠地區表由本部另行公告）

(二) 經費編列項目

應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。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。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重複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。如經查證屬實，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。

1. 本計畫經費可編列之項目為：

- (1) 講師鐘點費：採以節為單位計算，50分鐘為1節，時數達25分鐘但未滿50分鐘者減半支給，未達25分鐘不予採計，亦不得累計、併計；每次運作團體之講師鐘點費最高核定3節。
- (2) 材料費：總額以15,000元為限，設備費不予補助。
- (3) 工作費：總時數不得超過 55 小時，工作費時數單位不得為小數點。
- (4) 印刷費：依需要核實編列。
- (5) 講義資料費：依需要核實編列。
- (6) 外部場地租用費：以10,000元為上限。
- (7) 場地布置費：以2,000元為上限。
- (8) 器材租借費：如桌椅、單槍、投影機、電腦、樂器等，以4,000元為上限。
- (9) 交通費：依需要核實編列。
- (10) 保險費：依需要核實編列。
- (11) 機關補充保費：依規定核實編列。
- (12) 離島執行計畫之交通費：得依計畫實際需要酌增補助機票費，以15,000元為上限。

2. 本計畫不得編列茶水及膳費。

(三) 經費請撥、支用及核結

1. 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流用、勻支、規模變更、核結、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、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，除本計畫已有規定者外，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2. 自主團體活動結束後，應檢附收支結算表、支出憑證(支出憑證等留主辦縣市政府備查)及成果報告(如附件8)，向主辦縣市政府辦理結案；主辦縣市政府應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結報事宜，收據格式如附件9。自主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、執行成效不彰，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案者，主辦縣市政府應函請其加強改進，並副知本部，列為日後核定之

參據。

七、審核程序

- (一) 主辦縣市政府應就申請案進行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彙整列冊函報本部，再由本部及總計畫承辦學校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審查，本部得視需要邀請主辦縣市政府及自主團體帶領人列席說明。
- (二) 經審查通過並核定經費者，應由主辦縣市政府通知自主團體帶領人參加聯繫會議，帶領人若因故無法參與聯繫會議，需由協同帶領人參與，並全程參與該場次，未出席者或未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書者不予核發經費。帶領人規劃書經聯繫會議後完成修訂，並提交主辦縣市政府留存備查後方可執行。
- (三) 因特殊情況，聯繫會議得依本部通知改為書面複審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
八、計畫變更

(一) 終止計畫

- 1. 團體通過核定後，帶領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欲提出終止計畫，以個案方式進行彈性處理，請主辦縣市政府及承辦學校協助了解具體狀況，若非不得已、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宜直接申請終止計畫。帶領人如欲終止計畫，須於計畫終止兩週前填妥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終止申請表(附件9)，向主辦縣市政府提出申請，說明終止之具體理由，主辦縣市政府於確實瞭解原因後，予以核准，並將轄區內申請計畫終止者彙整函報本部備查，副知總計畫承辦學校。
- 2. 經費處理：已執行之經費，得檢據向主辦縣市政府(或指定之承辦學校)進行核撥及核銷。
- 3. 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將列入後續申請計畫核定金額之參據。

(二) 運作期程變更

如帶領人因故變更團體運作期程，經與團隊幹部及學員共同討論決定後，應敘明原因，報請主辦縣市政府備查，並擇日完成團體

原規劃次數之執行，主辦縣市政府宜關注後續執行情形。

（三）其他

帶領人因故欲調整團體組織成員、運作地點、運作時間臨時調整、學員名冊、經費支用項目額度（在原核定項目及總核定額度內）等，經與團隊幹部及學員共同討論決定後，應敘明原因，報請主辦縣市政府備查。其涉及經費支出核銷等事宜，應副知主辦縣市政府之承辦學校。

九、訪視輔導

為促進自主團體之發展，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，並委由主辦縣市政府會同承辦學校進行訪視輔導，必要時需請協辦縣市政府協助主辦縣市政府辦理訪視輔導事宜，其執行方式採集中訪視與實地訪視，訪視輔導成績為日後申請推動計畫核定之參考，進行訪視輔導時，務必由帶領人親自到場說明，並全程參與該場次。進行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實地訪視

第1次執行計畫案之帶領人採以實地訪視方式進行；已執行過計畫案之帶領人，亦得依實際需要安排實地訪視。

（二）集中訪視

已執行過計畫案之帶領人以集中訪視方式進行。委員於集中訪視時，認有必要，亦得視情況再安排實地訪視。

十、其他自主團體運作相關事項

（一）場地租用

1. 主辦縣市政府應輔導或協助自主團體場地、設施與設備等租用事宜，並每年視需要召開轄區內自主團體聯繫會議，研商相關辦理事項。
2. 自主團體及總計畫承辦學校辦理本計畫活動所需場地、設施或設備等，由主辦及協辦縣市政府協調各地公、私立各級學校、圖書館、社會教育機構、家庭教育中心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村里民活動中心等，得無償或低價提供。

3. 機關、個人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帶領人，積極提供場地、設施或設備、活化空間使用或投入本計畫活動著有績效，則其承辦人員與主管，本部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權責予以獎勵或表揚。

(二) 配合事項

1. 依核定之規劃書執行，所申請之推動計畫款不得挪作他用或轉讓第三人。
2. 配合本部或主辦縣市政府安排之媒體拍攝、採訪及其他觀摩交流、宣導等活動。
3. 自主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，應視需要為其成員辦理保險。成員於參加學習活動時，應注意身心健康、安全，並承擔個人行為引發之危險或傷亡，本部、主辦縣市政府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4. 配合填報資料、撰寫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、接受訪視與輔導（訪視輔導時間係依據自主團體運作時間辦理，若自主團體有調整運作時間，務請事前通知主辦縣市政府承辦人員）、出席相關聯繫會議及參加增能研習等（未依規定參加上揭會議及研習者，將列入日後核定之參考）、成果發表會，並分享成果。
5. 配合於「教育部樂齡學習網」(<https://socialedu2.moe.gov.tw/>)部所通知之時程填報團體運作之期中及期末成果，並依規定繳交訪視輔導及成果報告相關資料，以利檢視活動推動情形。詳細填報規定另行通知。
6. 為使長者能學以致用，服務鄉里，活動設計表16週活動中，可安排1-2週貢獻服務活動。貢獻服務活動內容包含參與公益活動、進行社區關懷、活動展演等。

(三) 成果歸屬、運用及推廣

1. 成果歸屬

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，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，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，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，

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，為不限時間、地域或內容之利用，著作人並應承諾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2. 成果修正及運用

本部並得將作品依實際狀況予以酌修（例如增減文字），或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編輯、出版印刷、推廣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，或上載網路、建置於網際網路及其他以電子傳輸等方式予以公開。

3. 成果推廣

本部並得再授權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或其他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，自主團體及其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上述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要求報酬、授權金、賠（補）償金或其他回饋金。

（四） 其他注意事項

1. 自主團體有違反本計畫、未確實依計畫執行、未專款專用或支用不實、散播不實消息、違反其他法令規定，或填報申請運作自主團體資料不實者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廢止本計畫推動計畫款之全部或一部分，已撥款者，追繳之；情節重大者，3年內停止受理其依本計畫所為之申請，撤銷帶領人資格。
2. 自主團體不得於團體運作中從事商業行為，自主團體帶領人(含外聘講師)不得利用職務之便，媒介、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廢止本計畫推動計畫款之全部或一部分，已撥款者，追繳之；情節重大者，3年內停止受理其依本計畫所為之申請。
3.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。若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，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
4. 基於本部並未實際參與規劃，請免列本部為指導、主辦或協辦單位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

（一）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

本計畫預期將直接促進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學習，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，增進個人及家庭生活知能。

（二）促進社會融合

本計畫將促進高齡者及其家庭或不同世代者共同學習，為代間融合奠定堅實基礎。

（三）引導終身學習

達到人民身心靈健康安全，婚姻幸福，家庭和樂之安和樂利社會。

十二、附則

（一）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、本部相關函文、公告或由本部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之。

（二）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重新核定推動計畫款額度。

附件1 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

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
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

1. 團體名稱：	執行團體地址：
2. 帶領人姓名： (請檢附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文件影本)	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 聯絡地址：
3. 協同帶領人姓名： (若係取得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者請註明)	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 聯絡地址：
4. 是否申請聯合提案 ☐ 是，聯合提案團體名稱： 聯合提案人(應同時為您的協同帶領人，且須具帶領人身分)： ☐ 否 (如勾選是，請務必填覆附件5)	
5. 核心成員分工情形姓名：文書： 、出納 、其他庶務工作者 。 (負責幹部一人得重複2項)	
6. 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學員數等(可重複填寫)： (1) 人數： 人。 (2) ☐ 中低收入戶 人， ☐ 原住民族 人， ☐ 新住民 人， ☐ 身心障礙 人， ☐ 高高齡者 人。 (3) ☐ 離島地區 ； ☐ 偏遠地區 。 (4) 如有招募成員相關文宣資料，請檢附。	
7. 成立時間： 年 月 日(如有籌組過程及相關會議資料，請檢附)	
8. 往年辦理自主學習團體期程： (1) 往年是否有辦理自主學習團體： ☐ 是 ☐ 否 (如勾選是，請務必填覆附件1-2) (2) 往年辦理自主學習團體期程：(如：111年5月8日至111年8月28日)	
9. 宗旨： (1) 簡述團體成立目的與預期成效。 (2) 如有簡易章程、組織情形，請檢附。	
10. 預期主要活動場所：	
帶領人：(簽章) 年 月 日	

備註：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，若經發現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申請帶領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，已領取之補助款全數繳回。

附件1-1 學員名冊

學員名冊

姓名	年齡	性別	聯絡方式	是否曾參與過本帶領人帶領的自主學習團體活動	身分類別 (代表號)
1.				☐ 是 ☐ 否	
2.				☐ 是 ☐ 否	
3.				☐ 是 ☐ 否	
4.				☐ 是 ☐ 否	
5.				☐ 是 ☐ 否	
6.				☐ 是 ☐ 否	
7.				☐ 是 ☐ 否	
8.				☐ 是 ☐ 否	
9.				☐ 是 ☐ 否	
10.				☐ 是 ☐ 否	
11.				☐ 是 ☐ 否	
12.				☐ 是 ☐ 否	
13.				☐ 是 ☐ 否	
14.				☐ 是 ☐ 否	
15.				☐ 是 ☐ 否	

註：

1. 特殊身分類別：1.中低收入戶、2.原住民族、3.新住民、4.身心障礙者、5.高高齡者（80歲以上），請填代表號。
2. 團體成員應避免招收樂齡中心、樂齡大學、社區關懷據點、其他部會或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等類似場域之學員。

附件1-2 最近一次計畫執行成效表

最近一次計畫執行成效表

團體名稱			
辦理期間	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		
參與團體 總人數		學習 主題 類別	☐ (一) 養生保健 ☐ (二) 家庭與人際關係 ☐ (三) 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 ☐ (四) 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 ☐ (五) 環保與人文 ☐ (六) 休閒生活與興趣
學習週次	☐ 12週 ☐ 13週 ☐ 14週 ☐ 15週 ☐ 16週		
計畫是否 提前終止	☐ 是，終止原因：_____ _____ ☐ 否		
<u>團體的</u> <u>特色</u> <u>與影響</u>			

註：若最近一年度共執行2計畫，請將2計畫分別各填寫一次本表。

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

申請活動規劃表(範例)

1. 團體名稱：	學習 主題 類別 (請參閱 附件6勾 選)	☐ (一) 養生保健 ☐ (二) 家庭與人際關係 ☐ (三) 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 ☐ (四) 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 ☐ (五) 環保與人文 ☐ (六) 休閒生活與興趣
2. 本計畫學習主題名稱：(請填寫) _____		
3. 活動目的：		
4. 組織與分工：		
5. 活動設計（每次活動主題、進行方式、時間及地點等）： 例如： <u>48小時，16場活動如活動設計表</u>		
6. 有無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： 融入議題名稱： _____ ；融入： _____ 次		
7. 參與人數： _____ 人		
8. 學習總時數：共 _____ 小時		
9. 資源結合：		
10. 活動預期成果：		
連 絡 電話		傳 真 _____
E-mail：		
帶領人及 協同帶領人：	(簽章)	

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運作規劃書（格式）

- ▶ 壹、團體名稱
- ▶ 貳、情境分析（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籌備的面向分析，包括：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的分析）
- ▶ 參、團體運作的緣起（含背景與重要性）
- ▶ 肆、團體運作的目的
- ▶ 伍、團體運作的架構（為使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能順利運作，應事先規劃此一團體的組織架構）
- ▶ 陸、團體運作的內容

一、學習主題

二、活動設計：以表格呈現，每一計畫提出一個活動設計表，16次活動。活動設計表包括：

1. 序號
2. 活動日期與時間
3. 活動主題
4. 活動內容
5. 設計理念
6. 帶領人/講師
7. 活動地點／備註

三、活動設計表範例（如附件3-1）

- ▶ 柒、人力規劃
- ▶ 捌、行銷方式
- ▶ 玖、經費申請(請依附件4格式填寫)
- ▶ 拾、執行進度
- ▶ 拾壹、預期效益
- ▶ 拾貳、相關附件

附件3-1 活動設計表（範例）

活動設計表（範例）

學習主題名稱：老人健康飲食(範例)

序號	日期與時間	活動主題	活動內容	設計理念	帶領人/講師	活動地點/ 備註
1	年度/5/17(五) 9:00~12:00	健康飲食 基本概念	1.交流認識。(10') 2.團體公約的討論。(20') 3.反毒宣導。(10') 4.失智症的認識。(20') 5.老人健康飲食概念介紹。(120') (1) 影片介紹(30') (2) 說明(30') (3) 成員分享(40') (4) 歸納(20')	1.相見歡，互相認識，使學員感情交融。 2.凝聚學員對學習活動共識，使推動活動時無礙。 3.以影片放映或海報宣傳等方式，引導學員對新興毒品的認知。 4.以影片宣導，了解失智的先期症狀。 5.介紹及分享老人健康飲食的基本概念。	1.王大明 2.陳小華 3.李大華 4.黃小華 5.陳大明	○○活動中心

備註

一、學習主題、活動主題、融入活動

- (一)學習主題：應具有學習意義，依成員需求商定，且經核定後，除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外，不作變更。學習主題類別參閱附件 6。
- (二)活動主題：每次活動主題依學習主題規劃，且應相互扣連，呈現連貫與一致性。
- (三)融入活動：每期活動應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或得融入其他有益身心之活動（政策性宣導議題，包括高齡學習的重要性、高齡社會趨勢、預防失智憂鬱、預防詐騙、抽菸反毒、性別平等、生命教育、消費者保護、退休或老化準備教育、交通安全、用藥安全、防災教育、媒體素養、冒險安全等）。

二、運作時間

- (一)每次活動合計 180 分鐘。
- (二)主題學習時間原則不少於 120 分鐘(請明確標註該次活動主題，並將所涵蓋的各分項活動名稱及分配時間排列清楚)
- (三)融入活動（含政策性宣導）不超過 60 分鐘。且政策性宣導融入活動次數應至少達活動運作總次數的 1/3 以上。
- (四)應於運作規劃書中敘明時間分配。

附件4 經費申請表

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經費申請表

簡表(本表請核章)

申請單位：(請自行填寫自主學習團體名稱)		計畫名稱：____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—— OOOO 團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☐ 無 ☐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			1. 講座鐘點費、補充保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依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。 3. 辦理業務所需材料費、講義資料費、印刷費、場地租借費、場地布置費、器材租借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工作費、雜支。
合 計				
團體負責人：(簽章)		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
申請單位：(請自行填寫自主學習團體名稱)		計畫名稱：____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— OOOO 團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
補(捐)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☐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☐ 是 ☐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☐ 納入預算 ☐ 代收代付 ☐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 ☐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☒ 無彈性經費
備註： 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6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※申請補助者如符合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		

經費表附件--詳細經費規劃表

申請單位： (請自行填寫自主學習團體名稱)							
計畫名稱：____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—OOOO 團				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■無 □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		
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 (元)	說明
業務費	外聘專家學者 鐘點費	2,000	節		(請註明講師姓名)		
	外聘講師 鐘點費	1,200	節		(請註明講師姓名)		
	內聘講師 鐘點費	800	節		包含高齡自主帶領人、幹部及學員。 (請註明講師姓名)		
	工作費		小時		總時數不得超過55小時，工作費時數不得為小數點。		
	材料費				1. 總額以15,000元為限，設備費不予補助。 2. 本項目應列出活動所需材料費的單價、數量及總價，並說明本欄材料費是配合何種活動所需要的費用，如有數種單價的材料費應分列本項目，並依序號標註材料費(1)、材料費(2)。 3. 本欄為審查支出的合理性，請勿以「一式」為書寫方式，請確實明確算出單價及份數，以利本部核算。		
	講義資料費				核實編列。		
	印刷費				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，各種文件印刷，應以實用為主，避免豪華精美；核實報支。		
	外部場地租用費				僅限於外部核實編列。 (以10,000元為上限)		

申請單位： (請自行填寫自主學習團體名稱)							
計畫名稱：____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—OOOO 團							
計畫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業務費	場地布置費				請以文宣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等為主。(以2,000元為上限)		
	器材租借費				核實編列(以4,000元為上限)。		
	交通費				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。		
	保險費				依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。		
	機關補充保費		1式		講師鐘點費及工作費合計之補充保費(以上2項金額合計之2.11%計算)。		
	雜支				1.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等屬之。 2. 茶水及膳費不予補助。 3.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 4. 核實報支。單價以10,000元為上限，耐用年限未達2年。		
合 計							
備註：						補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 【補助比率 %】 ☐ 酌予補助	
1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.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	☐ 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（ ☐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辦理。	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 條第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 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 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							

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

聯合提案切結書

帶領人 及協同帶領人 已完全了解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要點與規範，謹此嚴正聲明，本人所呈繳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規劃書(團體名稱:)內容確實為本人及協同帶領人共同討論及撰寫，資料、內容及設計等皆為自願提供予對方參考，無互相抄襲之情形，且聯合提案之執行地點、執行對象並無重複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誠信倫理之行為時，願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，申請之審查結果願依教育部審查決議辦理，絕無異議，茲此具結。

此致

教育部

帶領人：_____ (簽章)

協同帶領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

學習主題類別

分為養生保健、家庭與人際關係、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、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、永續環保與人文、休閒生活與興趣等六類。

一、養生保健

如：健康操、氣功、身體與四肢律動、肌耐力訓練、心肺功能強化、平衡感鍛鍊、筋絡按摩、老年常見疾病、睡眠品質提升、老年飲食營養、失智防治、憂鬱症防治、認知促進、健腦與動腦訓練、視聽保健、健康生活、情緒管理等。

二、家庭與人際關係

如：老年家庭、社會互動與連結、人際互動、婆媳相處、家人關係、老年婚姻關係、代間關係與互動、高齡父母與成年子女、老年朋友關係、性平觀念等。

三、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

如：橘世代生活規劃、優雅老化、老年生活優化與最適化、生命繪本、生命敘說、生命回顧、人生探索、潛能開發、生命意義、人生智慧、正向思考、靈性健康、志願與貢獻服務等。

四、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

如：手機應用、平板操作、電腦操作、資訊科技、水電新知與維修、防災應變、科技運用、媒體素養(假訊息防治、預防詐騙)、科技與學習、生活法律、財務管理(保險理財)、食品安全、居家安全、經濟安全、社會問題探討、當代社經議題、人口變遷、城鄉生活、老年居住問題、國際關係、世界趨勢、交通安全、用藥安全等。

五、環保與人文

如：環境保護與永續、環境污染與防治、能源與環保、水資源維護、綠化美化、環保物品製作、手工皂及簡易保養品手作、垃圾減量與處理、多元文化、文化傳承、歷史探討、詩詞經文研讀、古蹟維護、傳統建築藝術探討、認識社區、社區參與、了解臺灣等。

六、休閒生活與興趣

如：音樂歌唱、舞蹈、繪畫、纏繞畫、鉛筆畫、水彩畫、國畫、折紙、編織、攝影、書法、園藝植栽、樂器演奏、戲劇欣賞與演出、觀光英(日)語、生活英(日)語、臺語唸歌、語文學習、手作創作、飲食烹飪、陪伴動物照養等。

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講師鐘點費說明

一、 講師鐘點費說明

鐘點費種類	支領金額	資格說明
外聘專家學者鐘點費	2,000	1. 屬高齡（或成人）教育相關專業領域議題，或其他具有特殊專業領域之外聘專家學者，得視團體學習活動之實際需求，聘請進行專題演講、工作坊，每節最高為2,000元。 2. 需檢附講師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。
外聘講師鐘點費	1,200	1. 受過政府部會相關培訓，並取得相關證明書者。 2. 另如自主團體之內聘人員具備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（需有證書證明），每節得以此標準支出，並得低於本標準。 3. 需檢附講師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。
內聘講師鐘點費	800	<u>該團內部成員，包含該團高齡自主帶領人、幹部及學員。</u>

二、 申請講師鐘點費規範事項：

1.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之活動師資，應以自主團體成員擔任為主，若為外聘之專家學者及講師者，其請領資格由各主辦縣市政府自行認定，並核實計畫書是否檢附講師證明之文件。
2. 前述講師鐘點費，採以節為單位計算，50分鐘為1節，時數達25分鐘但未滿50分鐘者減半支給，未達25分鐘不予採計，亦不得累計、併計；每次運作團體之講師鐘點費最高核定3節。
3. 外聘講師（包含外聘專家學者及外聘講師）總計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計畫總時數25%為原則；學員擔任內聘講師，需有主題式之分享。
4. 自主學習團體規劃辦理相關活動，得視學習活動之需求聘請與活動相關專業之講師，並應視成員參與反應，適度調整講師或活動，且盡量避免聘請固定少數人或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三等親內講師。

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

○○○○團【成果報告】

(○○ 市/縣)

帶領人：

團體名稱：

協助單位：

目錄

壹、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○○○團成果報告表	
貳、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活動設計表	
參、OO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	
肆、OO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實施表	

附件 8-1 ○○○○團成果報告表

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○○○○團成果報告表

團體名稱					
團體運作地點					
帶領人姓名		補助 總金額	新臺幣 元整		
帶領人 年齡	☐ 55 歲以下 ☐ 56-64 歲 ☐ 65 歲以上	帶領人 職業	☐ 軍公教 ☐ 民間公司在職人員 ☐ 退休人員 ☐ 自由業 ☐ 家管 ☐ 其他		
帶領人 最高學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大學(專) ☐ 碩士 ☐ 博士	學習主 題類別	☐ (一)養生保健 ☐ (二)家庭與人際關係 ☐ (三)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 ☐ (四)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 ☐ (五)環保與人文 ☐ (六)休閒生活與興趣		
核心幹部 人數	男 位， 女 位	辦理期 間	自 113 年 月 日起 至 113 年 月 日止		
參與團體 總人數	第一次 參與團體的學員	男		兩者合計 參與總人數	
		女			
		合計			
	非第一次 參與團體的學員	男			
		女			
		合計			

團體的特色與優點：

檢討與建議（針對本活動之相關建議事項）：

團體的影響與幫助：

其他：

帶領人：

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8-2 活動設計表

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

活動設計表

學習主題名稱：

序號	日期與時間	活動主題	活動內容	設計理念	帶領人/ 講師	活動地點/ 備註

00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

(本表請逐次填寫)

姓名	簽名				備註
	第一次 ____年 月 日	第二次 ____年 月 日	第三次 ____年 月 日	第四次 ____年 月 日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11.					
12.					
13.					
14.					
15.					
16.					

00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

(本表請逐次填寫)

姓名	簽名				備註
	第五次 ____年 月 日	第六次 ____年 月 日	第七次 ____年 月 日	第八次 ____年 月 日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11.					
12.					
13.					
14.					
15.					
16.					

00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

(本表請逐次填寫)

姓名	簽名				備註
	第九次 ____年 月 日	第十次 ____年 月 日	第十一次 ____年 月 日	第十二次 ____年 月 日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11.					
12.					
13.					
14.					
15.					
16.					

00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

(本表請逐次填寫)

姓名	簽名				備註
	第十三次 ____年 月 日	第十四次 ____年 月 日	第十五次 ____年 月 日	第十六次 ____年 月 日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11.					
12.					
13.					
14.					
15.					
16.					

00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實施表

(本表請逐次填寫)

活動起訖時間	年 月 日	
團體執行地點		
團體學習內容	活動主題及重點： 融入政策議題：	
帶領活動的心得、感想 或建議 (學習成效、學習過程的 改變或心情紀錄)		
(照片)		(照片)
(說明)		(說明)

附件9 收據格式

收 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摘要		說明											
茲收到 (費用名稱)	發給之	日期時間： 地點： 單價： 數量(時數/字數/件數)：											
新臺幣：拾萬萬仟佰拾元整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：		領款人：											
戶籍地址：		縣(市) 鎮(鄉) 區 里(村) 鄰 街(路)											
		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：	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			
郵局：局號：		帳號：											
匯款行庫：		銀行 分行，帳號：											

※未領取現金且於本府(局)未有帳戶資料者，請填列帳戶資料，俾利匯款
(依各主辦縣市規定辦理)

附件10 計畫終止申請表

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終止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帶領人名稱	
核定補助團體名稱	
聯絡人姓名	聯絡人電話 ()
執行期程	
申請終止時間	
申請計畫終止之具體事由說明：	
帶領人簽章	

本附件請填妥後寄至主辦縣市承辦人